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19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梁詩鈿（即梁子蕙即梁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6,78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6,7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本案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債權人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可稽，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在案，後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其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於99年3月31日將其之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消滅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由聲請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

01 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業務，經經濟部受理核准在
02 案，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

03 (二)被告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現金卡，約定依
04 年利率百分之12計付利息，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視
05 為全部到期，經查，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9月15
06 日，繳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57元，及自該日後即未
07 依約履行繳款，嗣被告至今止尚欠29萬6,784元，詎被告對
08 上揭帳款竟未依約繳還，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
09 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14 書、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往來明細查詢單為證，被
1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以資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7 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
18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
19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0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
23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4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25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蔡政軒